

2018 台灣藝術博覽會 兒童慈善繪畫大賞

壹、緣起

為落實藝術與人文教育，鼓勵兒童透過繪畫創作，從樂趣中學習、體驗中成長，共同主辦單位以讓兒童藝術教育和生活結合，創造一個自在、彈性和多樣化的環境，激發兒童表達自我，實現「生活即藝術」為目的，特舉辦「兒童慈善繪畫大賞」；其獲選的作品，將在明(2018)年9月7日到10日於臺北世貿一館所辦理的《2018台灣藝術博覽會》展出並義賣。本次義賣所得將全數捐贈給「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讓兒童親身體會自己能藉由藝術創作幫助別人，用藝術的力量回饋社會，讓正確的價值觀從小扎根；也讓這些小小藝術家有機會將作品在國際場域中和臺灣的藝術家共同展出。

貳、活動主題

- 一、繪畫主題：「100年後的臺北」
- 二、繪畫內容：以「100年後的臺北」為創作題材，鼓勵兒童運用觀察力與想像力，透過藝術的途徑發揮創意，表達出對未來臺北的想像與期許。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貓頭鷹藝術協會、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美術協會、萊斯國際管理學院、台北永東扶輪社

四、贊助單位：



肆、選拔辦法

一、參加對象

臺北市國小在校學生，由各國小自由參與本次活動

二、選拔組別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三、選拔方式

- (一) 主辦單位將依臺北市各國小學生人數比例，提供每校畫紙60~100張，以投遞市府聯絡箱方式發送至各校，請各校擇優參賽。
- (二) 交畫方式：各校於3月31日前送至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貓頭鷹藝術協會」，臺北市內湖路一段512號，(02)2658-9443（週一至週六11:00~18:00，週日休息）。
- (三) 作品規格
依主辦單位提供之圖畫紙創作，繪畫材料不限，不需裱框，勿使用合成等方式作畫。
- (四) 頒獎、作品展覽與義賣
 1. 各校提交之『優選』作品，皆具有參與《2018台灣藝術博覽會》「展覽」與「義賣」活動資格。
 2. 『優選』作品擬由主辦單位鄰聘評審委員，再評選出『特優』作品；獲得『特優』的作品，將於《2018台灣藝術博覽會》「專冊」刊出，並頒發精美獎品，以茲鼓勵。
 3. 依照參與學校數比例，選出20%學校，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4. 以上各獎項之得獎者，將於《2018台灣藝術博覽會》上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五) 頒獎及義賣時間

1. 展覽期間：107年9月7~10日
2. 頒獎與義賣時間：107年9月7~10日
3. 展覽、頒獎與義賣地點：臺北世貿一館(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六) 受贈單位



四、作品運用聲明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展覽、出版等使用發表權利，不另給予酬勞。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如遇著作權仿冒或抄襲爭議時，創作者應負全責。

伍、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並及時於「社團法人貓頭鷹藝術協會」臉書紛絲專頁公告之。

〔參加本活動，請填寫以下資訊〕

學校		班級	_____年 _____ 班
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